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本行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總部和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內地建立、管理和經營，因此本行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目前，本行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內地。

因此，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本行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i) 本行兩名授權代表李志明先生（「李先生」）和周貴昌先生（「周先生」）將作為本行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李先生和周先生常居於中國內地，但各自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行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行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出行在外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不常居於香港的本行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 本行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行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自[編纂]起至本行向股東派發緊隨本行H股[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和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

- (a) 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周貴昌先生（「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於處理本行相關企業以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周先生現為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周先生於本行籌備設立階段加入本行，並自彼時起於本行擔任多個職務。有關周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由於周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行已委任李健強先生（「李先生」）（香港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會非執業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本行擬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周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周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行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李先生將協助周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及
- (iii) 李先生將定期與周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行和本行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李先生將與周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周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行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在李先生協助周先生的前提下，周先生的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和8.17條的規定，前提是李先生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周先生。該豁免於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且倘李先生停止向周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行將重新評估周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待本行釐定毋須向周先生繼續提供協助後，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闡明，在李先生於三年期間的協助下，周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香港聯交所屆時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豁免。

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將於本行會計師報告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在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重大影響。

本行有關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狀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計全面遵守的時間
99	行業信息	本行在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動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b)中國銀保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金管局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狀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計全面遵守的時間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它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不是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16M	認可機構使用標準計算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須作出的額外週年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載列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和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和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保存和編製有關上述事宜的數據。本行認為，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規定方面的差異極小，並不重大。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規定，則須為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和保存的類似資料進行額外工作。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保監會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數據。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但本文件將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盡快取得相關資料。

豁免就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若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預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授予本行相關豁免及同意，以允許有意投資者（為本行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以下與聯交所指引信85-16 (HKEX-GL85-16)所載條件一致的理由作為承配人於[編纂]中獲分配H股：

- (a) 少於5%：在[編纂]完成前，每名現有少數股東所持本行表決權須少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每名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將不會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董事：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行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公司章程項下本行股東的董事提名權），且並無其他特別權利。
- (d) 對公眾持股量並無影響：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公眾的一部分。因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本次提呈的訴求）將不會影響本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聯席保薦人確認：聯席保薦人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行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行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以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行的關係而作為承配人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f) 本行確認：本行向聯交所確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亦不會因其與本行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g) [編纂]確認：[編纂]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亦不會因其與本行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行豁免，以允許本行減少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由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即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
(b) [編纂]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本行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本行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十億港元；
(b) H股將有一個公開市場，且有關證券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能使市場以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正常運作；
(c) 本行將於本文件中適當披露獲聯交所批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d) 本行將於[編纂]後的連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規定；及
(e) 本行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和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